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3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 引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局長”)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訂立《2003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豁免令”)的一些現有豁免及增加新的豁免。

#### 背景和論據

##### 背景

2. 該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訂，其所有條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或之前分階段實施。該條例訂明，在符合條例第 5 至 8 條所載的規定的情況下，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享有等同書面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如下——

- (a) 條例第 5(1)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符合有關規定；
- (b) 條例第 5(2)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符合該規則；
- (c) 條例第 6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出簽署，則該人的數碼簽署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7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符合該規定；以及

- (e) 條例第 8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符合該規定。

3. 為樹立良好榜樣以鼓勵各界採納電子交易，政府部門率先接受市民按照香港法例下的大部份條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政府個別部門運作的具體法例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其他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部門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為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局長已根據條例第 11(1)條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將一些法例條文豁免於條例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4. 豁免令涵蓋的法例條文可分為以下五類——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與選舉程序有關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以致很難以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飛機上的工作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以及
- (e) 為確保政府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關乎提交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專營權有關的貿易文件的條文。

5. 政府制訂豁免令時，曾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訂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因此，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今，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已就修訂該豁免令制訂四項修訂令，以訂明新法例制訂後所需作出的新豁免，以及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

## 各項建議

### (a) 與貿易有關的文件

6. 為推廣貿易界廣泛使用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授與貿易通一項專營權(該專營權將於二零零三年末屆滿)，由該公司為提交一些政府貿易文件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由於部份上述文件的電子聯通服務於條例制訂時尚未推出，有關提交這些文件的法例條文因而獲豁免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政府及後已經或將於稍後透過貿易通為該等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它們的附屬法例(詳情見第 7 至 9 段)已經或將會被修訂，以便使用貿易通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該等文件。所有有關的條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屆時，有關豁免將再無必要。因此，我們建議在修訂令中撤回有關豁免。此外，我們亦提議撤回一些就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文件而作出的豁免，而有關詳情於以下第 10 至 12 段列出。

### (i) 貨物艙單

7. 當《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後，政府會准許承運商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進出口條例》第 15 條下訂明所須的貨物艙單。因此，《進出口條例》第 15(1)條獲豁免於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將無必要，而應予撤銷。

8. 政府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該規例除載有其他規定外，還訂明須使用電子服務提交該規例第 11(1)及 12(1)條訂明所須的貨物艙單。當《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生效後，《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11(1)及 12(1)條獲豁免於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將再無必要，而應予撤銷。

### (ii) 應課稅品許可證及牌照

9.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生效時，除作出其他修訂外，還訂明了使用電子聯通服務申

請應課稅品許可證。《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把原來獲豁免於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應課稅品規例》第 22(4)條修訂為現行的第 22(5)條。推行電子聯通服務後，在原來第 22(4)條下規定所須的聲明已獲准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因此，該項豁免已無必要。同時，亦無需把該規例第 22(5)條納入豁免令的範圍。我們建議撤銷對規例第 22(4)條的豁免。

10. 原有的《應課稅品規例》第 22(6)條獲豁免於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廢除了原有的規例第 22(6)條，並代以另一條涉及另一項不擬予以豁免的事宜的新條文。因此，有關豁免應予撤銷。

11.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訂明於《應課稅品規例》第 22(1)條規定下所須的應課稅品牌照的申請，以及有關這類申請的資料，應以紙張形式提交。因此，規例第 22(1)條已無必要獲豁免於條例第 5 和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豁免應予撤銷。

### *(iii) 列明停靠港的書面名單*

12. 《進出口條例》第 19(1)條訂明，如海關關長提出要求，則任何船隻的擁有人須向海關關長提供一份書面名單，列明緊接在該船隻抵達香港的日期之前三個月內該船隻曾經停靠的每個港口。由於政府現擬准許船隻擁有人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供該份名單，因此，把《進出口條例》第 19(1)條豁免於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 *(b) 僱員資料*

13. 勞工處處長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多項條文執行職務時，經常須查閱或檢取文件。由於從前預計在執法方面會遇到困難，這些條文現時獲豁免於該條例第 5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社會又不斷轉變，勞工處處長認為，有關人員在進行視察時所遇到關乎處理電子紀錄的運作困難，現已能夠獲得解決。因此，上述豁免應予撤銷。

### *(c) 申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

14.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條例》(第 229 章)第 9(1)條訂明，有資格從援助基金收取款項的人須簽署承諾，將其就有關的交通意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並將其從該基金收取的款額，通知他就該交通意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所針對的人士。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簽署承諾的規定應豁免於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因為該署需要求申請人在與該署人員會面時簽署承諾(所有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計劃提出的申請均須進行這項程序)，而該次會面的目的，是收集所需的個案資料，以及要求申請人簽署申請表。

### *(d) 醫療處方*

16.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第 4(1)(c)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該條例適用的任何物質，除非該人是註冊藥劑師或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等，而該物質是獲處方授權而銷售的。

17.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第 9(3)(a)條訂明，該規例下的處方須以書面開出，並由開出處方的人簽署及註明日期。

18. 《抗生素條例》第 4(4)(c)條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9(4)(d)條規定，除可重覆配藥的處方外，處方須保留 2 年，以供隨時查閱。

19. 衛生署署長表示，由於運作及執行上的困難，她須規限根據上述條文開出的處方須採用手寫形式，以及配發該等處方的人士須以紙張形式保存紀錄。此外，由於在有關檢控個案中，處方的硬複正本會是非常重要的證據。因此，衛生署署長建議，《抗生素條例》第 4(1)(c)條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9(3)(a)條應獲豁免於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而《抗生素條例》第 4(4)(c)條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9(4)(d)條則應獲豁免於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修訂令

20. 修訂令訂明豁免於條例第 5、6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具體法例條文，以及上文第 6 至 19 段建議撤銷的現有豁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修訂令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建議修訂令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以便在《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生效時，同時撤回有關提交貨物艙單的豁免。

## 建議的影響

22.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因科技進步、社會轉變或已對個別條例作出修改以便使用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等的理由而撤銷一些已經或將會無必要的豁免，以及加入一些新的豁免去豁免一些不適合使用電子方式處理的政府服務，均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23. 在制訂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在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方面作出豁免的原則。由於我們是依照該等既定原則建議作出新的豁免和撤回一些現時的豁免，因此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透過有關的政府網頁及其他有關該等法例條文的宣傳資料，宣傳予以撤銷和新訂的豁免。

## 查詢

25. 如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首席助理秘書長黃靜文女士提出(電話號碼：2189 2207；傳真號碼：2511 1458)。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二月

## 《2003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2、3、4 及 6 項；
- (b) 在第 8 項中，廢除“、6(1)及(2)、17L(1)(a)及(b)及 17LA(1)”而代以“及 6(1)及(2)”；
- (c) 廢除第 37 項；
- (d) 加入 —

“ 69.	《抗生素條例》	第 4(1)(c)條 (第 137 章)
70.	《藥劑業及毒藥 規例》(第 138 章, 附屬法例)	第 9(3)(a)條
71.	《交通意外傷亡 者(援助基金)條 例》(第 229 章)	第 9(1)條”。

**3.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項；

(b) 加入 —

“ 25.	《抗生素條例》 (第 137 章)	第 4(1)(c) 條
26.	《藥劑業及毒藥 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第 9(3)(a) 條
27.	《交通意外傷亡 者(援助基金)條 例》(第 229 章)	第 9(1) 條”。

**4.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8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項；

(b) 加入 —

“ 3.	《抗生素條例》 (第 137 章)	第 4(4)(c) 條
4.	《藥劑業及毒藥 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第 9(4)(d)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3 年 2 月 10 日

###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2 及 4。該等附表分別列明獲豁免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6 及 8 條的施行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